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683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葉○如

葉○福

共同

選任辯護人 鄭文玲律師

林辰彥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22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葉○如陳報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而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12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8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華

法官 李殷君

法官 陳文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胡宇皞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